

张掖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：ZY2022YC00404

检 品 名 称：川芎

检 验 目 的：抽查检验

供 样 单 位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祁丰
市场监督管理所

生 产 单 位：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

扫码验证报告

说 明

- 一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本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和结论是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。
- 三、 未加盖我中心报告专用章的报告书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报告书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联系电话： 0936-8312120

图文传真： 0936-8312120

通信地址：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质检大厦附楼
(734000)

检测地址：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质检大厦附楼
(734000)

张掖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：ZY2022YC004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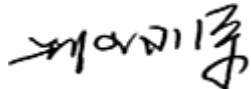
第1页，共1页

检品名称	川芎	检品编号	ZY2022YC00404
生产单位或产地	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	批号	202201204
供样单位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祁丰市场监督管理所	规格	/
被抽样单位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	包装规格	1000g
检验目的	抽查检验	剂型	中药饮片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有效期至	/
收样日期	2022-09-23	检品数量	450克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	
	应具标准规定的性状特征	具标准规定的性状特征
【鉴别】		
(2)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
【检查】		
水分	应不得过12.0%	4.4%
总灰分	应不得过6.0%	1.9%
酸不溶性灰分	应不得过2.0%	0.2%
【浸出物】		
	应不得少于12.0%（按干燥品计）	25.3%
	——以下空白——	

备注	/
----	---

检验结论	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，结果符合规定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		签发日期	2022-10-27
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